

# 中央戏剧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管理和校风学风建设，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院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经学校录取，在籍全日制研究生和本科生。

**第三条** 学校对学生实施处分，坚持以人为本、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充分考虑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以及本人的认识态度，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 第二章 处分的一般性规定

**第四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学校纪律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分，一般应在发现其违纪行为

的学期内处理结束（未到达开除学籍处分的旷课违纪在下一个学期集中处理）；考试期间的违纪行为应在考试结束后立即处理。

**第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从轻、减轻处分：

（一）已发生违纪行为，但能在学校发现前主动承认错误，且有明显悔改表现者；

（二）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反映，积极防止不良后果者；

（三）违纪者未满 18 周岁，或者因精神疾病不能完全辨认、控制自己行为者；

（四）其他可以从轻、减轻处分者。

**第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从重、加重处分：

（一）掩盖、隐瞒违纪事实，拒不承认错误者；

（二）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者；

（三）对有关人员进行诬陷、诱骗、威胁、打击报复者；

（四）群体违纪的组织者；

（五）在校外违纪，破坏学院声誉；

（六）涉外活动违纪；

（七）其他可以从重、加重处分者。

**第八条** 凡受处分的学生，处分期限内不具备申请各种奖、助学金和其他资助方式以及参评各种荣誉称号的资格。

**第九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违纪学生处分设置处分期限：警告6个月，严重警告8个月，记过10个月，留校察看12个月，处分期限从做出处分决定之日计算。对毕业年

级学生处分期限可以从处分决定之日起至毕业离校之日止。

处分期限内休学的，休学的时间不计入处分期限内。

**第十条** 根据学生处分期限内表现不同，可分别处理如下：

（一）处分期限内没有再出现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后一个月由学生本人申请，学生所在系和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部同意，报主管院领导批准，可以按期解除处分；

（二）处分期限内有关突出表现或先进事迹的，由学生本人申请，学生所在系和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部同意，报主管院领导批准，可以提前解除处分；

（三）处分期限内有关其它违纪行为，按规定应给予纪律处分的，给予从重、加重处分，处分期限不得与原处分期限合并实施。

（四）留校察看处分期限内有关其他违纪行为，且按规定可以给予记过以上处分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对已受过两次纪律处分，又再次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应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解除处分申请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被处分学生的姓名、性别、所在系、专业等基本情况；

（二）被处分的文件号、种类、期限及事由；

（三）处分期限内的表现，如担任职务、获奖情况、社会贡献等；

（四）本人签字；

(五) 注明日期等必要内容。

**第十三条** 解除处分不是撤销处分，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十四条** 因违纪行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违纪者应当赔偿；因违纪行为造成他人、组织名誉损害的，违纪者应当赔礼道歉；因违纪行为造成的校园环境卫生的破坏，违纪者应当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

### 第三章 处分细则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十六条** 违反宪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法律、法规，参与闹事，扰乱正常教学秩序和社会治安，破坏安定团结的：

(一) 情节严重，经教育尚能改正的，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二) 情节严重，经教育坚持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法律、法规，受到司法部门处罚的：

(一) 扰乱社会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侵犯公私财物，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尚不构成刑事犯罪的，或经司法机关认定犯罪情节轻微不予起诉的，依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被处以刑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有以下行为而尚未构成刑事犯罪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一) 赌博、变相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的；

(二) 制作、复制、出租、传播淫秽、暴恐的书刊、图片、音视频或其它淫秽物品，卖淫、嫖宿以及介绍或收留卖淫嫖娼的；

(三) 策划、组织和煽动闹事，成立违法组织的；

(四) 吸毒、贩毒或以各种方式促使他人吸毒的。

**第十九条** 参加邪教组织、搞封建迷信活动或在校园内

进行宗教活动的：

（一）经教育能改正的，视情节轻重、悔改表现，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二）经教育无悔改表现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有以下侵犯公私财物行为的：

（一）故意损坏学校公共设施、教学仪器设备，破坏绿化植被、景观设施及其他物品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二）在学校建筑物、公用设施上乱涂乱画、喷漆，违章张贴，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三）对馆藏图书以旧换新、撕页，或偷用他人证件借书的，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四）偷窃、骗取公私财物，冒领他人财物或将他人遗忘物品占为己有，价值不满2000元的，除返还财物外，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价值在2000元及以上或多次违纪者，除返还财物外，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明知赃物而窝藏、销毁、转移或者购买者，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六）其他违反学校有关教室、教学设备、图书馆、学生宿舍管理规定，侵犯公私财物，造成损失的，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一条** 未登记注册的学生组织或社团在校内开展活动，对主要组织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未经学院批准，擅自以学生组织、社团或个人名义举办跨校的大型学生活动或集会的组织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三条** 非法出版、印刷、散发未登记、审批的宣传品、印刷品的负责人，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具有人身攻击或造谣惑众等情节的，给予记过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四条** 违反学院有关规定使用电器、明火，在禁烟区吸烟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后果的，视后果的严重程度，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

（一）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在课程学习、实践创作或者其他未正式发表的学术成果中，有剽窃、造假等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二十六条** 利用计算机、手机等移动电子设备违法、违规、违纪的：

（一）利用计算机、手机等移动电子设备或其他技术、技能偷窃金钱、财产、服务及有价值的数据的，价值不满2000元的，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价值在2000元及以上或多次违纪者，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未经允许擅自使用学院或他人计算机、手机等移动电子设备或其他设备，情节严重，给学院或他人造成较大

损失的，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三）篡改或破坏学院或他人计算机、移动电子设备内的文件，根据其造成的影响，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四）将侵犯他人隐私、辱骂诋毁他人的信息上传至网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五）将带有欺诈性的、政治破坏性的、有悖社会公德的、涉恐涉暴及色情的文字图片视频信息上传至网络的，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六）故意制造、传播和使用计算机病毒，致使学院、他人的计算机或网站运营受到侵害的，根据其造成的影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肇事、预谋、策划、参与打架，提供伪证、凶器的：

（一）肇事者（不守秩序、不听劝阻、用语言挑斗滋事或以各种方式侵犯他人权益的）：

1. 虽然未动手打人，但造成打架后果的，给予警告处分；
2. 动手打人、未伤他人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3. 致他人轻微伤的，给予严重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4. 致他人轻伤的，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5. 致他人重伤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预谋策划者：

1. 预谋策划他人打架并造成后果的，给予记过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2. 预谋策划勾结院内外人员打架的，给予留校查看直至



开除学籍处分。

（三）互殴者：

1. 互殴者，打架双方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2. 互殴中，致他人轻微伤的，给予严重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3. 互殴中，致他人轻伤的，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4. 互殴中，致他人重伤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参与者：

1. 凡参与打架的，给予警告直至严重警告处分；
2.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事态发展，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五）为他人提供凶器者：

1. 未造成后果的，给予记过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2. 造成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六）在打架过程中，持物持械打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七）在处理打架事件过程中，用钱、物或威胁等其他不正当形式私下解决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当事人有此行为的，在原应给予的处分上加重一级处分。

（八）当事人提供假证、伪造现场，妨碍正常调查的，在原应给予的处分上加重一级处分。

目击者故意为他人作伪证，给调查造成困难的，给予严重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九）参与打架三次的，不管情节如何，一律开除学籍。

(十) 凡肇事、打架斗殴的，除赔偿受害者全部经济损失外，还要承担受害者医药、医疗费用和必要的营养费用。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造成恶劣影响，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一) 严重违反作息制度，不听劝阻；

(二) 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故意散布谣言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校园秩序；

(三) 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执行公务；

(四) 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邮件、快递；

(五) 私自涂改、伪造、转借证件、证明或学习成绩单；

(六) 在教室、排练场、宿舍或其他公共场所刻划、涂写或张贴内容不健康的文字或图片；

(七) 未经主管部门允许挪动教室、排练场、公共区域设施设备；

(八) 搬运易燃、易爆、易碎、易损等危险品及非标配道具、电器等进入教室、排练场、公共区域；

(九) 出售校内演出观摩票。

**第二十九条** 污辱、威胁、殴打教师的：

(一) 有污辱教师言行的，给予严重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二) 以暴力威胁教师的，给予记过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三) 殴打教师，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条** 学生应准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和学校统一

安排的一切活动。因故不能参加，必须事先请假。未经请假、请假未获批准或请假逾期的，一律按旷课论。

学生旷课累计达下列学时的，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旷课累计达20学时以上（含20学时）不满40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累计达40学时以上（含40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因旷课受到纪律处分后，再次旷课累计达20学时以上（含20学时）不满40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累计达40学时以上（含40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因旷课受到过两次纪律处分，再次旷课累计达20学时以上（含20学时）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一条** 违反考场纪律及考试作弊的：

（一）对违反考场纪律及考试作弊者的认定，本科生按照《中央戏剧学院本科考试管理规定》、研究生按照《中央戏剧学院考场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违反《中央戏剧学院本科考试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中央戏剧学院考场规则》第五款的，取消该科目考试成绩，视其情节及态度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三）违反《中央戏剧学院本科考试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者，取消该科目考试成绩，视其情节及态度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违反《中央戏剧学院考场规则》第六款第10至12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违反《中央戏剧学院考场规则》第七款的，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 再次作弊且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二条** 违反学生住宿管理规定的，可分别处理如下：

(一) 出借、出租、转让集体宿舍床位的，未经批准在宿舍内留宿校外人员，给予警告处分；

(二) 在宿舍内留宿异性的，在异性宿舍内留宿的，给予记过处分；

(三) 未经批准，擅自调换宿舍或者在外租房住宿的，给予警告处分；

(四) 私拉电线、从专用电源插座上违章取电或者使用违章电器，给予警告处分；因私拉电线，使用违章电器导致火灾险情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财产、人身损伤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三条** 违反学院其他有关管理规定的，可分别处理如下：

(一) 在违纪事件处理过程中故意作伪证或者故意给调查造成困难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 弄虚作假，谎报家庭经济状况，骗取奖助学金、困难补助或助学贷款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转借学生证等证件，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后果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

(四) 违反校园交通管理规定，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后果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

(五) 其他违反学院管理制度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后果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

**第三十四条** 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的离校：

- （一）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按学院规定的时间离校；
- （二）对受开除学籍处分者发给学习证明；
- （三）开除学籍的学生，档案、户口关系退回原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五条** 对本办法没有列举的其它违纪行为，可参照类似条款给予相应的处分。

## 第四章 处分的程序

**第三十六条** 实施处分的程序：

（一）调查取证。发现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时，由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部和保卫处进行调查取证，并做好调查笔录。调查笔录经被调查人核对无误后，应由被调查人逐页签名或盖章。调查人员应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或盖章，注明日期。

（二）申辩。按照处分权限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前，应告知学生拟处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学生有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学院应充分听取拟被处分学生的意见。

（三）处分决定。依据事实，按照本办法规定，做出处分决定。

（四）送达。

处分决定书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相关文书，应当采取如下方式送达：

1. 直接送达。学院将处分决定书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直接送达被处分学生。如本人不在，可交他的同住成年亲属签收。被处分学生、被处分学生的同住成年亲属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2. 留置送达。被处分学生或其同住成年亲属拒绝签收相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把相关文书留在被处分学生的住所，即视为送达。

3. 电子送达。学院可以采用被处分学生在《学籍档案表》或其他交学院留存的文件、表格中所填写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微信或通过学院企业微信等电子方式向被处分学生送达相关文书。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相关文书，被处分学生提出需要纸质文书的，学院应当提供。采用电子方式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被处分学生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4. 邮寄送达。直接送达处分决定书有困难时，也可通过邮局用挂号方式邮寄给被处分学生。邮寄送达应该附有送达回证。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与送达回证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不一致的，或者送达回证没有寄回的，以挂号信回执上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5. 公告送达。被处分学生下落不明，或者通过其它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送达，可以在学校的公告栏张贴公告，也可以校报和校园网上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在材料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五) 申诉。被处分学生对学院的处分决定如有异议，可在收到处分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书面通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委员会提交学院有关部门或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被处分学生如对学院的复查决定仍有异议，可在收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被处分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院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三十七条** 对违纪学生作出处分决定的程序如下：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由学生所在系提出意见，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部审核，报主管院领导审批；

开除学籍处分，由学生所在系提出意见，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部审核，报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并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八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学院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九条** 学院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学院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工作程序及工作办法另行规定。

**第四十条** 违纪处分过程结束后，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部应当负责将处分决定书、解除处分材料按照有关工作程序，归入学院文书档案和受处分学生的个人档案。

##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学院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违纪处分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学校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决定，送达程序参照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项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修订之日起施行，原《中央戏剧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中戏院〔2019〕4号）同时废止。

本规定施行后，尚未处分的学生，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不认为是违纪，而本规定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处理；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处理，但是如果本规定不认为是违纪或者处理较轻的，依照本规定处理。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开始处分程序但尚未作出处分决定的案件（以下简称未结案件），适用本办法；未结案件在本办法施行前依照原《中央戏剧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中戏院〔2019〕4号）的规定已经完成的程序事项，仍然有效；未结案件符合原《中央戏剧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中戏院〔2019〕4号）或者本办法的送达规定的，学院已经完成的送达，仍然有效。

学院其他有关规定与本规定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